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进行了认真核查，仔细分析和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向邱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支付完成的情况下，将“支付中介费”后节余的募集资金 6,448,214.29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448,214.2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文海

佟 琼

刘志耕

2016 年 10 月 24 日